



国家预算

第三讲 国家预算收入

胡乐亭

本讲重点讲述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主要收入项目的预算设计,以便自学者学习掌握预算收入设计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一、国家预算收入的分类和内容

国家预算收入是国家有计划地将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起来,通过国家预算分配的财政资金。预算收入有多种分类方法:如按缴款单位的经济类型划分,按缴款单位的经济部门划分,按缴款的税利等收入形式划分等等。

我国预算收入基本上是按收入形式结合缴款的经济部门进行分类的。我国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预算收入科目,是国家预算收入的统一分类项目,它概括了国家预算收入的全部内容。预算收入科目,一般划分为类、款、项三级。“类”一般按收入形式划分,“款”和“项”一般按缴款的经济部门或税收种类划分。1986年,我国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工商税收类

“工商税收类”是原来各项税收类的主体部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专项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

市交易税、资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盐税以及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等。

(二) 关税类

“关税类”是原各项税收类的一个税种。由海关负责征收。关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三) 农牧业税类

“农牧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是国家向从事农牧业生产取得农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类

“国营企业所得税类”,是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国营企业利润缴款形式的转化。是国家对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五) 国营企业调节税类

“国营企业调节税类”,是国家对大中型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按不同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六)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包括未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和资金占用费以及实行利改税的小型型企业上缴的承包费和租赁费等等。

(七)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是把原来企业收入类中暗扣的亏损补贴，改为在预算收入科目中明摆出来的一个新的分类。

(八)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类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类”，是对各地区、各部门的预算外资金通过国家预算进行再分配的一种收入形式。由国家集中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九) 债务收入类

“债务收入类”，其内容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向国外的各种借款收入和国库券收入等。债务收入是凭借国家的信誉，以国家政府名义，采用信用方式筹集的预算收入。

(十) 专款收入类

“专款收入类”，其内容主要包括：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以及以港养港收入等。此类收入的特点是各项收入用于相应各项的支出，属于专款专用性的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类

“其他收入类”，其内容是以上各类收入以外的一些零散收入，项目繁多。1986年的预算收入科目将原来“企业收入类”中的事业收入和外事服务收入也移入“其他收入类”，使其他收入类更加庞杂。主要有事业收入、外事服务收入、各种罚没收入、对外贷款归还收入以及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等。

(十二) 预算调拨收入类

“预算调拨收入类”，其内容包括平衡上下级财政总预算的补助收入、上解收入以及不属于当年预算收入的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二、国家预算收入的预算设计

国家预算收入按形式分类虽共有12类，但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因此，预算收入的预算设计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现将其中主要收入项目的预算设计简介如下：

(一) 工商税收收入的预算设计

工商税收目前在我国的预算收入中已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共有20多种税，涉及生产、流通、消费各个领域，但就其预算收入的设计方法来说，大同小异，现仅以工商税收中主体税种产品税为例说明。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按其销售收入或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财政部门对产品税收入项目的预算设计，主要包

括工业产品，应税农、林、牧、水产品和进口产品等部分。一般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税收入} = \text{单位税额} \times \text{征税数量}$$

$$\text{或：产品税收入}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按照第一个公式，征税数量，以国民经济计划的生产指标为依据。但由于有一部分产品国家规定可以减税、免税，征税数量与经济指标也可能不完全一致。因此，在进行预算设计时，还要参照上年征税数量与经济指标的比例关系确定征税数量。

单位税额，是根据上期的税源统计资料求得的。单位税额虽没有直接反映征税数量、单位价格、销售收入以及税率的关系，但它毕竟是按照上年的税额和征税数量换算出来的。在税率和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它是编制预算时计算税收收入的一个“常数”。

现以工业产品卷烟为例：

假设计划年度卷烟生产100,000箱，按规定全部纳产品税。根据上年实际，每箱税额为300元，则卷烟的税额为：

$$300 \text{元} \times 100,000 = 30,000,000 \text{元}$$

按第二个公式，则计税金额必须区别不同的征税对象和相应的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对从事工业品生产的，以产品的销售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进行计算；对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以国营、集体收购单位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对进口应税产品的，以进口产品数量规定的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

现以工业产品原煤为例：

假设某地区计划年度原煤生产1,000万吨，课税数量占90%，每吨平均销售价40元，税率3%，原煤的税额应为：

$$\begin{aligned} \text{计税金额} &= 40 \text{元} \times (1,000 \text{万吨} \times 90\%) \\ &= 36,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36,000 \text{万元} \times 3\% \\ &= 1,0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对于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没有列出数量的非主要产品，则参照历史资料和收入规律进行估算。

不论以哪种方法测算收入预算指标，设计收入预算时，都必须考虑税制修改，税率、价格调整，税源变化等的影响，从而使收入预算更加切实可靠。

(二) 关税收入的预算设计

关税分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两种。进口关税是对从国外输入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出口关税是对输往国外的货物征收的。

关税收入预算设计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关税收入} = \text{应税进出口货品数量} \times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应税进出口货品数量，通常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对外贸易计划指标为依据。完税价格，进口关税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口岸的“到岸价格”为依据；出口关税以海关审定的“离岸价格”为依据。关税税率也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种。

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按“关税收入=应税贸易额×平均税率”公式设计。

(三) 农业税的预算设计

农业税实质上是农民把一部分为社会创造的劳动产品无偿缴给国家，建国以来，农业税收入长期以实物为主，以常年产量为计征标准。从1985年起，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在不改变农业税现有计算征收的基础上，由以征粮为主，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折征代金。

农业税收入预算设计的计算公式是：

$$\text{农业税收入} = (\text{计税土地面积} \times \text{每亩平均常年产量} \times \text{平均税率} - \text{减免额}) \times \text{计税价格} \quad (\text{例“三七”比例价})$$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的预算设计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以国营企业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这个所得额即是国营企业年度实现利润额。按现行税法规定，国营大中型企业适用固定比例税率，税率为55%；国营小型企业适用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10%，最高一级税率55%。企业上缴所得税收入指标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大中型国营企业} &= \frac{\text{应纳税所得额}}{\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小型国营企业} &= \frac{\text{应纳税所得额}}{\text{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在实际工作中，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预算设计，通常根据上年统计资料或典型调查资料，匡算出某部门的平均纯益率（即平均利润）和平均税率，按该部门的计划年度销售收入，进行测算，其公式为：

$$\text{国营企业所得税额} = \text{计划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frac{\text{平均纯益率}}{\text{纯益率}} \times \text{平均税率}$$

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国家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在扣除55%的所得税和合理留利后，再征一定比例的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税率，分企业进行核定，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的计算方法：一是以企业1983年实现利润数为准，考虑到产品税率、增值税率、营业税率、资源税率变动而增减利润数额的因素，核定出基期利润；二是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企业合理留利后

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即为调节税率。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预算设计应与国营企业所得税同时进行，以便在计算所得税的基础上正确确定调节税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企业调节税税率计算出调节税应纳税额。

(五)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预算设计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利改税改革的全面实施，绝大部分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利润仅仅成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的计税基础。只有少数大中型企业未实行利改税改革，这些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预算设计，通常由财政部门和企业分别进行，企业对上缴利润的设计，作为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一项内容，通过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是按部门分别计算的，方法大体有两种：

1. 直接计算法，就是按产品产量计划指标计算。具体步骤：一是根据上年该部门主要产品产量和利润总额计算出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利润额；二是按上年单位产品利润额和计划年度该产品的产量计算出计划年度同类产品利润额；三是按上年度该产品的单位成本、计划年度同类产品总产量和成本降低率，计算出计划年度该产品的成本降低额；四是把按上年度该单位产品利润额计算的计划年度同类产品利润额，加上计划年度该产品成本降低额（即因成本降低增加的利润额），考虑计划年度其他因素对利润的影响，计算出计划年度该产品利润总额；五是將利润总额（利润合计）扣除企业按规定的留利，按规定以利润归还的贷款数等（该部门的其他主要产品，按同样方法测算），最后即计算出该部门的上缴利润指标。

2. 分析计算法，是对那些产品种类繁多、找不出代表性主要产品的工业部门，如机械、轻工等部门采用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以上年度产值利润率为基础，根据计划年度的产值、成本、产品结构、价格、税率、工资调整等因素变化，来计算工业部门的利润指标的。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计划年度利润指标数额} &= \left(\frac{\text{计划年度可} \times \text{上年度产值}}{\text{比产品产值} \times \text{值利润率}} \right) + \text{可比产品} \\ &\quad \pm \frac{\text{影响利润变化的各种因素}}{\text{成本降低额}} + \text{品利润额} \end{aligned}$$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利润额，扣除企业留利和归还贷款后，即为上缴利润额。

国营商业企业等部门的上缴利润计算方法与工业企业基本相同。